**XX公司20XX—20XX年度**

**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协议[[1]](#footnote-1)**

（参考文本）

**（2020版）**

**发行人：**

**主承销商：**

**注册金额：**

**担保情况（如有）：**

**定向投资人范围：**

**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XX年XX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5](#_Toc37941158)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6](#_Toc37941159)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认购 7](#_Toc37941160)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8](#_Toc37941161)

[第五条 信息披露 9](#_Toc37941162)

[第六条 主动债务管理（如有） 11](#_Toc37941163)

[第七条 投资人保护 12](#_Toc37941164)

[第八条 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13](#_Toc37941165)

[第九条 定向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 14](#_Toc37941166)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6](#_Toc37941167)

[第十一条 发行的终止 18](#_Toc37941168)

[第十二条 评级与信用增进安排 19](#_Toc37941169)

[第十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20](#_Toc37941170)

[第十四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2](#_Toc37941171)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23](#_Toc37941172)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25](#_Toc37941173)

[第十七条 附则 27](#_Toc37941174)

[附件一：信息披露文件 30](#_Toc37941175)

[附件二：补充信息披露文件（如有） 31](#_Toc37941176)

本协议于 年 月由下列各方签署：

1. ，作为发行人：

二、有意愿购买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本协议约定，与拟投资该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格机构投资人签署本协议。

**鉴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已聘请 担任主承销商，聘请 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3. 本协议项下的定向投资人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遴选确定，完全了解并能够识别发行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 为规范发行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和交易流通等行为，明确发行人和定向投资人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经友好协商，签署各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表意真实的原则，就本协议项下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XX公司20XX—20XX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协议》（简称“定向发行协议正文”）；

2.1.2 《附件一：信息披露文件》、《附件二：补充信息披露文件》（如有）（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并简称为“定向信息披露文件”）；

2.1.3 《XX公司20XX—20XX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如有）。

2.2上述文件构成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定向发行协议”或“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如有）与定向发行协议正文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认购

3.1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 [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其他请填写 ，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2发行人应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并至少于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文件或补充信息披露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向投资人定向披露信息。

3.3定向投资人愿意参与发行人在前述注册额度内的任意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有权根据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决定是否提交认购申请。

#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4.1发行人承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并按约定用途使用。发行前将通过《附件一：信息披露文件》或《附件二：补充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本协议5.1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定向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4.2 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 第五条 信息披露

5.1 信息披露方式：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签署本协议的定向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

5.2 发行前信息披露约定：发行人应至少于发行前1个工作日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定向披露发行文件。

5.3 发行情况披露：发行人应在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人定向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5.4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持续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X月XX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5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按照需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重要事项情形约定重大事项及披露时点，并按照本协议5.1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发行人和定向投资人另外约定以下事项为重大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6付息兑付披露：发行人于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及付息事项。

5.7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约定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第六条 主动债务管理（如有）

# 第七条 投资人保护

7.1 持有人会议机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受托管理人机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 投资人保护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 违约、风险情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 违约及风险处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6 不可抗力及应对措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7 弃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8.1发行人权利：

8.1.1依法享有按照约定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权利。

8.2发行人义务：

8.2.1具备发行本协议项下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和资质；

8.2.2取得参与本协议项下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8.2.3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8.2.4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持有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定向投资人还本付息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2.5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协议项下定向投资人监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2.6及时通知主承销商与定向投资人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 第九条 定向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

9.1定向投资人的权利：

9.1.1认购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

9.1.2决定是否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

9.1.3监督发行人涉及定向投资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现有定向投资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投资人保护权利；

9.1.4持有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定向投资人有要求发行人偿付相应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9.1.5持有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定向投资人有权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表决权。

9.2定向投资人的义务：

9.2.1具备购买本协议项下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和资质；

9.2.2取得参与本协议项下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和交易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9.2.3接受交易商协会对定向投资人的自律管理；

9.2.4按时缴纳所认购的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款项。在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负有缴款义务的定向投资人未能在约定的缴款日内足额向发行人支付募集资金的，定向投资人除应立即履行相应缴款义务外，还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发行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_\_\_计算，直至实际付款完毕之日止。若经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催告，该定向投资人在约定缴款日后的\_\_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缴款义务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将该投资人认购的当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额度转让给其他定向投资人，并追究该定向投资人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造成的实际损失；

9.2.5定向投资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遴选其他合格机构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并参与本协议项下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之发行、认购和交易；

9.2.6及时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变更联系方式。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协议签署各方因本协议项下相关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

10.2 上述第9.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0.2.1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0.2.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公开的资料；

10.2.3接受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协议签署各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0.4接受方有权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工作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0.5协议签署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0.6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公布或披露。

10.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 第十一条 发行的终止

11.1如发生下列情况，各方可首先友好协商，经友好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定向投资人有权撤销已经向发行人提交的认购申请：

11.1.1有证据表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发行人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发行条件或发行人基本经营等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再符合发行条件或相关规定；

11.1.2发行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

11.1.3发行人关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失实，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足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11.1.4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偿还能力的事件。

11.2如发生下列情况，发行人有权向定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取消定向投资人的认购资格：

11.2.1定向投资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足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11.2.2定向投资人关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失实，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足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 第十二条 评级与信用增进安排

12.1 评级安排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信用增进安排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3.1协议签署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3.2协议签署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3.3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作为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认同本协议关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如有）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13.4各方均了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拟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协议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应了解定向协议仅对信息披露做最低限度的要求，投资人需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13.5发行人声明：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定向发行协议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定向发行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定向投资人监督，不因定向投资人和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截至定向协议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3.6定向投资人声明：定向投资人购买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协议（含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定向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定向协议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定向协议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了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同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遴选增加定向投资人，认可发行人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13.7 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定向发行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4.1 本协议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4.1.1本协议经协议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1.2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14.2本协议正本壹式若干份，本协议签署各方各持\_\_份并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报送规定份数的协议正本，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各份定向发行协议内容不一致，以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定向发行协议为准。

#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5.1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关于定向协议正文的任何变更，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前提下，应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不得修改或排除定向协议的下述内容：

15.1.1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15.1.2 第十三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15.1.3 第十四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5.1.4 第十五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5.1.5 第十六条第16.1款、第16.3款和第16.4款。

15.2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注册后至债权债务关系建立前，关于定向协议正文的任何变更，应由协议签署各方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定向投资人披露。

15.3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注册后至债权债务关系建立前，关于定向信息披露文件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应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将变更后的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告知定向投资人。存续期内变更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向定向投资人进行披露。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最新披露的补充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15.4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后（即债权债务关系建立后），对定向协议的任何变更，应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自律规定或协议约定进行协商解决，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定向投资人披露。

15.5 本协议到期日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为准。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

16.2 本协议签署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各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若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在协商开始后\_\_\_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一致同意选择\_\_\_\_\_\_（仲裁/诉讼）方式解决争端。

16.3若协议签署各方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若各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16.4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只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5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协议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披露文件

附件二：补充信息披露文件（如有）

上述附件统称为定向信息披露文件。

（本页为《\_\_\_\_公司20\_\_—20\_\_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协议》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2]](#footnote-2)

发行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公司20\_\_—20\_\_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协议》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3]](#footnote-3)

投资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信息披露文件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第三章 发行条款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如有）

第九章 定向投资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第十章 发行有关机构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附件二：补充信息披露文件（如有）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第三章 发行条款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如有）

第九章 定向投资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第十章 发行有关机构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 本协议命名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协议签署时间与注册通知书生效时间不一致的，不影响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之效力。 [↑](#footnote-ref-1)
2. 本协议命名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协议签署时间与注册通知书生效时间不一致的，不影响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之效力。 [↑](#footnote-ref-2)
3. 本协议命名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协议签署时间与注册通知书生效时间不一致的，不影响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之效力。 [↑](#footnote-ref-3)